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诚诚橡胶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07.53 万元、1150.42 万元、1251.54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 345.81 万元、383.83 万元、473.45 万元，预计与诚诚橡胶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元（采购原辅材料 1300 万元，销售产品 550 万元）。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与诚诚橡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

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